

#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处分〔2024〕293号

## 纪律处分决定书

当事人：沙金，男，1990年7月出生，时任新毅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毅资产）合规风控负责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法》）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）和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，协会向沙金送达了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中基协字〔2024〕45号）。沙金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，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。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### 一、基本事实

经查，新毅资产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#### （一）兼营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业务

根据公司前期提供的《营收情况说明》、财务顾问协议，公司自2014年起至今，营业收入中包含一定比例财务顾问收入。财务顾问收入主要是为客户提供投融资服务，资金到位后按照比例收取服务费。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

内部控制指引》（以下简称《内控指引》）第八条的规定。

## **（二）虚假填报登记信息**

根据新毅资产提供的书面情况说明，2022年8月至2023年8月，陈志平登记为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，但从未开展过合规风控工作。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## **（三）聘用无基金从业资格人员从事投资工作**

根据新毅资产提供的员工劳动合同，新毅资产于2019年4月聘用信某为投资业务部交易员，该员工任职期间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。新毅资产作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，相关行为违反了《基金法》第九条的规定。

## **（四）私募基金收益不完全与投资项目的收益挂钩**

新毅资产所管理的“新毅德元十二号基金”等部分私募基金产品的投资标的为嘉兴德徒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等多个有限合伙企业。“新毅德元十二号基金”等私募基金的收益分配、份额赎回资金来源，除了底层项目的收益回款之外，还包括由新毅资产或者新毅资产关联方提供资金流动性支持，导致私募基金收益不完全与投资项目的收益挂钩，新毅资产对此也予以承认。新毅资产的相关行为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新毅资产书面情况说明、高管访谈笔录、流水等证据予以确认，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，足以认定。沙金自2017年8月至2019年2月任新毅资产合规风控负责人，应当对第一项违规行为承担责任。



## 二、申辩意见

沙金提出以下申辩意见：

一是本人从未参与新毅资产财务顾问业务。本人郑重承诺，从未参与财务顾问业务，从未看到、审核任何与上述违规业务有关的合同，该业务的任何流程从未经过我审核。本人也不知晓新毅资产从事过该业务，没有任何证据显示我本人有违规行为。由我本人承担该项违规业务的责任不合理，因为我本人不知晓该项业务何时发生，也不知晓该业务如何进行。

二是根据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，上述财务顾问业务自 2014 年至今均存在，如果以“谁在职谁担责”的原则进行处分，应该追溯该业务进行的完整时间段的责任人员。

三是新毅资产实际控制人宋笑宇存在“找人顶罪”嫌疑。宋笑宇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通过微信联系本人，让本人提供在新毅资产的在职证明，本人出于对原任职公司的善意进行了配合，事后发现其真实目的在于让本人“顶罪”。本人在新毅资产任职期间，宋笑宇作为新毅控股、新毅资产的实际控制人、新毅资产的董事长理应承担上述财务顾问违规业务的主要责任。

## 三、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

经审理，协会认为：

沙金未对其本人于 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2 月在新毅资产任联合风控负责人提出异议，其应当对任职期间新毅资产的违规行为承担管理责任。当事人辩称对相关违规情形“不知晓、未看到、未参与”等理由不能成立，反而说明其未能勤勉尽责、充分有效履行合规管理职责。

鉴于以上基本事实、情节和审理情况，根据《基金法》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《实施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：

对沙金进行警告。

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的规定，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、理由和要求。复核期间，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。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
2024年6月17日



---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司（清整办），北京证监局。

---